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8)第1150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1-537号），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上述测试结果公允、合理反应了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管涛

2018年5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管 涛

2018年5月25日